#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古城景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2. 规划建设
3. 资源保护
4. 服务保障
5. 法律责任
6.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镇远古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建设管理，保护文化遗产和生态资源，提升旅游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办法适用范围】**

景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景区的具体范围】**

景区具体范围以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0）》所确定的历史城区范围为准，即东至石屏山、青龙洞隧道入口，南至湘黔铁路城区段，西至老西门码头、盘龙街一线，北至石屏山府城垣以北，总面积约2平方公里。

景区范围需要进行调整的，由镇远县人民政府依法报批准后发布。

**第四条【景区管理的基本原则】**

景区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发展与安全，强化系统谋划和科学布局，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实施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景区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州人民政府设立景区管理机构，承担景区的统筹协调、规划发展、资源保护、服务保障等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协助编制景区总体规划、保护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景区文化旅游资源挖掘、利用和保护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景区的综合配套改革工作；

（四）负责提升景区旅游服务质量工作；

（五）指导景区景点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协助完善景区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统筹景区旅游者安全、环境卫生和服务业态的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景区招商引资、文商旅活动、宣传推介、旅游产业发展、旅游业态打造和旅游人才培养等工作；

（七）负责监督指导景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八）负责景区保护管理的学术研究和对外交流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景区管理机构不承担景区范围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务管理职能。

**第六条【属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职责】**

镇远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景区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舞阳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景区宅基地审批、法治宣传教育等相关职责。

**第七条【执法保障与协同处置】**

镇远县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机关本着执法急需、接得住、管得好的原则，可以依法将部分执法事项委托景区管理机构实施。委托的具体执法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应通过书面委托协议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委托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指导、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

景区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执法响应机制和协同处置机制。对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违法行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减轻影响，并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相关行政机关应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景区管理机构。

**第八条【景区内基层自治组织主要职责】**

景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协助景区管理工作。涉及景区管理的村（居）民自治事项可依法载入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促进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推动景区和谐发展。

**第九条【景区运营企业职责】**

景区依法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由受让景区经营权的企业承担景区日常运营事务。受让景区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景区服务水平。

**第十条【多元主体协同治理】**

景区管理机构应推动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完善公众参与、协商议事、利益共享等制度，保障信息公开与程序规范。

涉及景区保护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公开听证、村（居）民代表会议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促进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十一条【联席会议制度】**

景区管理机构应建立协同高效的景区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景区管理机构召集有关部门参加，协调解决景区资源保护、重大项目建设、突发事件应对等重大事项。

相关部门应积极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共同推动景区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财政保障责任】**

州人民政府、镇远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资源有偿使用费】**

利用景区风景名胜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应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景区总体规划】**

景区应制定科学、系统的总体规划。景区总体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互衔接。

景区规划经批准后应严格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保护区划】**

景区按照“一带二城五片多点”保护框架，实施分类保护管理。

（一）加强㵲阳河沿岸景观带的建设控制，优化滨水空间环境，保护沿河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临水轮廓线，严格控制土地使用强度、建筑高度与体量，合理控制跨河桥梁建设，提升交通便捷性与景观协调性。

（二）府城、卫城从宏观、中观、微观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四个层面进行保护，确保道路格局、历史景观、文化街区和传统建筑的完整性与活力。

（三）府城历史文化街区、卫城历史文化街区、铁溪街、联合街－周大街、新中街－共和街等传统风貌区，依据各自特色和保护要求，实施差异化保护措施，确保历史文化资源与风貌的延续与活化。

（四）四官殿、府城垣、青龙洞等景点和景观控制点，应依据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原则，确保其历史、文化及自然景观的完整性。

**第十六条【民居建设导则】**

镇远县住建部门制定传统民居风貌导则和指导图集，规范古城传统民居的建设风貌、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内容。

**第十七条【建筑风貌方案审核】**

建设单位及个人在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时，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施工方案时，应当征求景区管理机构意见，确保建设活动符合景区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第十八条【施工过程监管】**

景区管理机构会同舞阳镇人民政府开展施工全过程的监督巡查，做到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收到场、主体封顶到场、整体竣工到场，发现与批准建设施工方案不符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景区进行建设活动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周围的文物、景物、植被、水体和地貌；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修复环境。

**第二十条【水上空间建设】**

景区内水上空间的开发与利用应严格遵循景区总体规划，重点保护㵲阳河历史水系、沿河传统街巷肌理及河城空间格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游船泊位、浮动平台等水上设施的建设。

涉及水上空间开发的项目，建设单位及个人须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

**第二十一条【业态发展引导】**

景区管理机构应根据景区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古城文化传承、环境承载能力与产业融合发展，制定并公布业态发展指导目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业态发展指导目录的制定应广泛征求居民、经营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二条【自然资源保护】**

景区应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保护制度，严格落实景区生态资源的日常维护、巡查监测、风险预警及干预处置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历史建筑名录，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包含日常维护、合理利用与风险管控的系统性保护方案，推动保护责任的有效落实，防止因养护缺失或管理失当导致文物及历史建筑损毁。

**第二十四条【㵲阳河水域资源保护】**

景区依法加强㵲阳河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建立健全常态化水域生态安全巡查机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污染源排查及水文变化评估，切实保障水域生物多样性、河流地貌完整性与水体质量安全。

**第二十五条【景区景观保护】**

景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对沿河景观带、历史街区、传统街巷等核心区域的建筑风貌、绿化景观、广告设施等进行巡查与评估，有效维护景区景观的整体风貌与历史格局。

**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

景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二）破坏河道、古码头及驳岸，污染、阻塞水域；

（三）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四）破坏、盗掘、擅自迁移或掩埋文物；

（五）擅自设置广告设施，张贴广告；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景区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公众参与监督机制】**

景区管理机构应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和处理机制，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保障公众的监督权。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八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置】**

景区管理机构应根据景区相关规划和旅游发展需要，科学配置并动态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其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有序、安全可靠，持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重点资源标识管理】**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标准，统一设置和维护区域界限、服务设施、游览导向和安全警示等标志标识，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旅游咨询和救助电话。

景区内的重要出入口、主要游览线路、旅游公厕、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应当设置清晰的标志标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第三十条【数字化与智慧景区建设】**

景区应积极推动数字化建设，综合运用信息采集、智能监测、数据分析、平台协同等数字信息技术，提升资源保护、旅游服务、安全监管、应急响应等管理效能，实现景区资源、运营、执法等数据的互联共享与动态管理。

**第三十一条【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置机制】**

景区管理机构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风险评估、设施检查和应急演练，完善隐患排查、应急响应和资源调配制度。

景区应当根据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实行旅游者流量控制，临近上限时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并采取疏导措施。

景区及周边发生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第三十二条【旅游纠纷处置机制】**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旅游纠纷快速处置机制，对能够处理的问题及时调解；确需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依法移交，并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三条【经营活动秩序维护】**

景区内经营者应依法诚信经营，不得有下列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未明示商品或者服务内容、价格；

（二）欺骗、强迫旅游者消费；

（三）在法定、约定价格外收取其他费用；

（四）超出明示价格涨价、串通涨价或者实施价格欺诈；

（五）泄露、非法使用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十五条【旅游者行为规范】**

旅游者在景区内进行旅游活动时，应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可以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管理责任】**

负有景区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施行。